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19号

关于对碌曲县吉仓寺公共活动场所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碌曲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你单位报来的由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碌曲县吉仓寺公共活动场所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2018年1月11日我局组织专家在合作市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项目位于碌曲县阿拉乡吉仓寺院。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排洪渠两条，分别长为1573.131m、828.368m；广场铺装总面积1315m^2，广场挡墙613.08m^3；新建厕所2座，面积为102.18×2m^2，共计204.36m^2；新建围墙49m，挡墙4522m^3，锚杆护坡40m；硬化道路156.658m，巷道硬化727m；电气线路改造1500m，安装室外照明路灯114盏及监控系统一项。

工程总投资1473.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6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86%。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采取洒水湿法抑尘措施，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营运期定期进行道路清扫、泼洒抑尘，保持寺内

路面清洁。

2、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施工机械，控制施工噪声源强，减轻对寺内僧人及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3、施工废水经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临时旱厕及时清掏，保持干净卫生。营运期生活污水经玻璃钢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4、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严禁寺内生活垃圾随意堆放。

5、项目本身较为敏感，施工期要加强组织管理，严格施工界定范围，采取少占地，少破坏植被的原则，严禁随意开挖、取石取土；施工结束后，及时处理施工垃圾和固体废弃物，并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将施工引起的各种环境问题降到最低程度。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甘南州环境监察支队和碌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负责对该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监督检查。

2018 年 3 月 6 日